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桂祥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訴請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

(二)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。

(三)請求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A○○10,000元之扶養費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則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。

(四)前開(一)至(三)部分，共計應徵收之裁判費為4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家事庭 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吳天賜